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公布丰都县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丰都县2020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，按照总分880分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丰都中学:688分；       丰都二中: 652分；

实验中学:617.5分；     丰都一中:495.5分；

丰都三中:502分；      十直中学:327分；

同文学校:由于报考该校志愿人数少于计划数，不划线；星火学校:477.5分。

严格执行市教委高中招生政策，不得超计划招生，不得拒收上线学生。请上线学生在规定时间7月20日-24日根据通知到相应高中学校报名，逾期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。

民办高中学校可在计划内招收择校生，请未上线的学生尽快联系县内民办高中学校就读，或选择就读中职学校。咨询电话县教委招生办70714278、70714051;举报监督电话70714042；民办同文学校杨老师17119799999；民办星火学校陈波老师13983596595；职教中心蒋老师13996815266；三峡技校甘老师13452564813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  2020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